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3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4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80374

**致：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致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新致软件	指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致有限	指	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
前置通信	指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前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中件管理	指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中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点距投资	指	上海点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旺道有限	指	旺道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OCIL	指	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人股东
AL	指	AcmeCity Limited, 发行人股东
CEL	指	Central Era Limited, 发行人股东
新疆东鹏	指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宁波源阳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高鲲二号	指	嘉兴高鲲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贵州文旅	指	贵州文旅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昆山常春藤	指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青岛常春藤	指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常春藤三期	指	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常春藤(上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日照常春藤	指	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日照常春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青岛仰岳	指	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仰岳晋汇	指	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德州仰岳	指	德州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上海青望	指	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青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东数创投	指	上海东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华翔集团	指	湖北三峡华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上海灏双	指	上海灏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联通互联	指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TIS	指	TIS 株式会社，发行人股东
青岛新致	指	青岛新致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晟欧	指	上海新致晟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新致	指	北京新致君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新致	指	深圳新致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西安新致	指	西安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百果信息	指	上海新致百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致信息	指	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新致	指	成都新致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致仕海	指	上海新致仕海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新致	指	重庆新致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贵州新致	指	贵州新致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新致	指	武汉新致医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武汉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日本新致	指	ニュータッチイノベーション株式会社，中文名称：新致创新株式会社，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晟奥	指	无锡晟奥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日本亿蓝德	指	ニュータッチイーランド株式会社，中文名称：新致亿蓝德株式会社，发行人子公司
大连新致	指	大连新致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创新资本	指	ニュータッチイノベーションキャピタル株式会社，中文名称：新致创新资本株式会社，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华桑	指	上海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大连亿蓝德	指	大连新致亿蓝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华桑	指	无锡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昆山新致	指	新致软件（昆山）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日本晟欧	指	ニュータッチセイオ株式会社，中文名称：新致晟欧株式会社，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全端	指	上海全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日本共达	指	株式会社共達ネットワーク（原名“ニュータッチ共達ネットワーク株式会社”），发行人参股公司
New data	指	株式会社ニューデータ，中文名称：新数据株式会社，发行人参股公司
沈阳共兴达	指	共兴达信息技术（沈阳）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成都万全	指	成都新致万全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创享奇点	指	北京创享奇点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立信、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56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上市后生效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10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19年11月1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5916282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91弄98号(软件园1号楼)第四层至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	郭玮
注册资本	13,651.668 万元
实收资本	13,651.66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和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配套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4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系依法由其前身新致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目前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

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36,516,68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550.5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为金融机构提供基于自有产品的信息化通用解决方案,为企业级客户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以及向海外发包商提供软件外包服务。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长江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73.30 万元、2,202.03 万元、4,623.01 万元、1,526.7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 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6,825.04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934.19 万元、88,055.61 万元、99,335.79 万元、49,679.18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36,516,680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550.5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及《若干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主

管机关报送了其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通过商务部企业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办理了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相关业务，填报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联合年报信息并公示。据此，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为金融机构提供基于自有产品的信息化通用解决方案，为企业级客户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以及向海外发包商提供软件外包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之“I6513 应用软件开发”分类；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公司属于第六条之“（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4,550.56 万股的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488%，不低于 10%，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规定。

4、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规定，发行人所处的业务领域对中方持股比例无特殊要求，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新致有限于 2014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2014 年 1 月 20 日，经新致有限董事会同意，新致有限以经审计的 2013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122,247,647.28 元（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0036 号《审计报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108,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实收股本，其余 14,247,647.28 元转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4 年 8 月 20 日，立信会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21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份改制情况进行了验资

2014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980 号），同意了发行人的整体变更。

2014 年 5 月 14 日，新致软件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1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

续。

## （二）《发起人协议》

2014年5月14日，前置通信、中件管理、大连软件园、昆山常春藤、青岛常春藤、维思捷朗、旺道有限、OCIL、AL、CEL、TIS共11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核查，立信会所对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5003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30日，新致有限的净资产为122,247,647.28元；银信评估对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评报字[2014]第21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新致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2,994万元；立信会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512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4年5月20日，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22,247,647.28元，按1.13192266: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8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0,8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4,247,647.28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4年5月14日，新致软件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公

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聘任了董事长、总经理；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

经查阅新致软件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表决结果、签到名册等文件，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金融机构提供基于自有产品的信息化通用解决方案，为企业客户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以及向海外发包商提供软件外包服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



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1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0,8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前置通信、中件管理、大连软件园、旺道有限、昆山常春藤、青岛常春藤、维思捷朗、OCIL、AL、CEL、TIS，上述股东以其各自在新致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

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新致软件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其中包括 9 名发起人，15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9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15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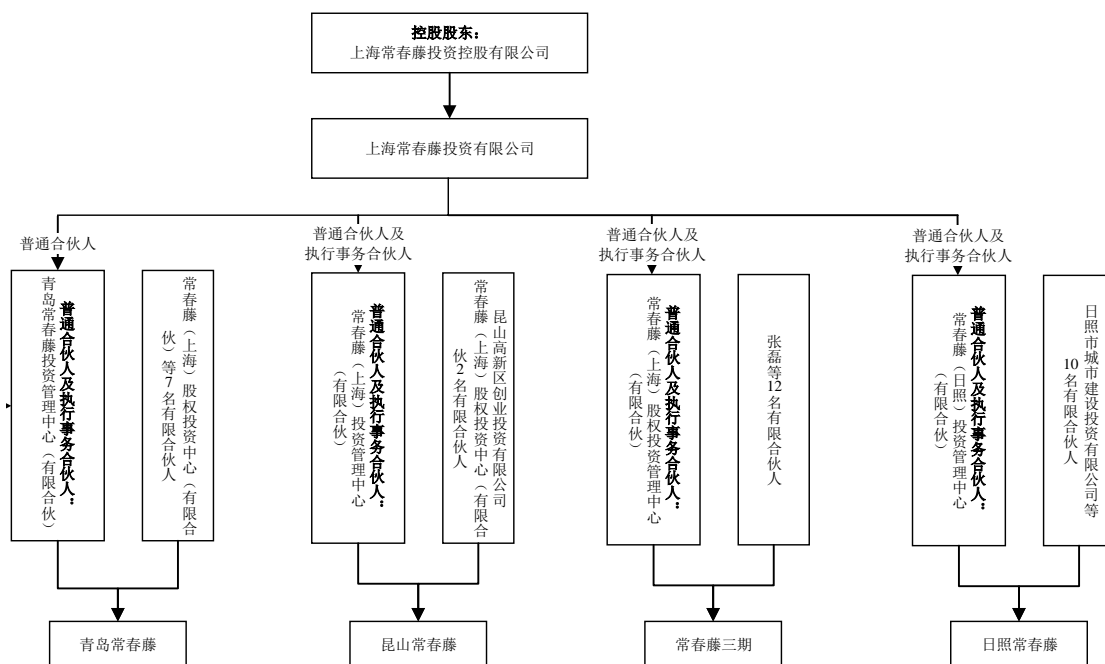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前置通信	48,129,120	35.2551%
2	中件管理	10,237,760	7.4992%
3	点距投资	9,429,556	6.9072%
4	旺道有限	7,051,920	5.1656%
5	德州仰岳	5,875,019	4.3035%

6	昆山常春藤	5,785,560	4.2380%
7	青岛常春藤	5,785,560	4.2380%
8	新疆东鹏	5,689,440	4.1676%
9	OCIL	4,704,480	3.4461%
10	AL	4,704,480	3.4461%
11	CEL	4,704,480	3.4461%
12	宁波源阳	3,792,960	2.7784%
13	华翔集团	3,500,000	2.5638%
14	贵州文旅	1,997,337	1.4631%
15	高鲲二号	1,930,758	1.4143%
16	常春藤三期	1,900,000	1.3918%
17	上海灏双	1,800,000	1.3185%
18	东数创投	1,583,340	1.1598%
19	青岛仰岳	1,500,000	1.0988%
20	仰岳晋汇	1,500,000	1.0988%
21	联通互联	1,500,000	1.0988%
22	日照常春藤	1,266,670	0.9278%
23	上海青望	1,200,000	0.8790%
24	TIS	948,240	0.6946%
合计		<b>136,516,680</b>	<b>100%</b>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1、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 旺道有限、OCIL、AL、CEL 董事均为 Tan Bien Chuan（陈敏川）。
- (2) 昆山常春藤、青岛常春藤、常春藤三期以及日照常春藤



(3) 东数创投、上海青望

发行人董事魏锋分别为东数创投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熙数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及上海青望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恪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魏锋同时也是青岛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常春藤(日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4) 前置通信与中件管理实际控制人均为郭玮。

(5) 仰岳晋汇、青岛仰岳与德州仰岳

仰岳晋汇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仰岳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仰岳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德州仰岳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藕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仰岳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持有上海藕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份的股东都为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宁波源阳系新疆东鹏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新疆东鹏2.94%的出资额。

(7) 中件管理系上海青望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青望5.00%的出资额。

(8) 嘉兴高鲲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件管理 8.5196% 的股份,其与高鲲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高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前置通信持有公司 35.255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郭玮持有前置通信 68.5483% 的股权、持有中件管理 63.5925% 的股权,郭玮通过前置通信、中件管理合计控制公司 42.7544% 的股份;同时,郭玮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故本所律师认为郭玮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2003 年 6 月、2004 年 11 月、2004 年 12 月、2006 年 12 月以及 2008 年 7 月五次增资时,涉及原国有控股公司上海贝岭、新鑫投资所持股权比例变动,未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但鉴于 2004 年 11 月增资系国有股东新鑫投资按照投资协议追加投资以及基于投资协议下的员工激励增资、2008 年 7 月增资时国有股东主动选择现金分红并明确放弃该次增资,其余增资价格均高于净资产,上述五次增资相关事项均已经包括国有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且上海贝岭、新鑫投资在 2013 年 1 月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并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故发行人上述增资涉及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未进行评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本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余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新致信息在日本直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日本新致，新致信息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2月7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9201700085号）。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新致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为金融机构提供基于自有产品的信息化通用解决方案，为企业客户提供行业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以及向海外发包商提供软件外包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前置通信，持股比例为 35.2551%；实际控制人为郭玮，其通过前置通信、中件管理合计控制发行人 42.7544%的股份。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单独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前置通信、点距投资、中件管理、旺道有限。

受 OWW II Limited 同一控制下的发行人股东 OCIL、AL、CEL 共同持有发行人合计 10.3383%的股份。

受常春藤三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发行人股东昆山常春藤、青岛常春藤、日照常春藤、常春藤三期共同持有发行人合计 10.7956%的股份。

该等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b>董事</b>	郭玮（董事长）、魏锋（董事）、TONY NG HO TEOW（黄和导）（董事）、章晓峰（董事）、赵耀荣（独立董事）、朱炜中（独立董事）、王钢（独立董事）
<b>监事</b>	倪风华（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华宇清（监事）、吕羽（监事）
<b>高级管理人员</b>	郭玮（董事长、总经理）、章晓峰（董事、副总经理）、隋卫东（董事会秘书）、吴忠平（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孩子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目前控股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情况
1	青岛新致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新致软件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情况
2	上海新致晟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新致软件持股 100%
3	北京新致君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新致软件持股 100%
4	深圳新致软件有限公司	一级	新致软件持股 100%
5	西安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新致软件持股 100%
6	上海新致百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新致软件持股 87.20%
7	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新致软件持股 84.67%
8	成都新致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新致软件持股 60%
9	上海新致仕海软件有限公司	一级	新致软件持股 50%
10	重庆新致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新致软件持股 38.25%、北京新致持股 12.75%、深圳新致持股 12.75%
11	贵州新致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新致软件持股 30.61%、北京新致持股 15%、深圳新致持股 15%
12	武汉新致医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新致软件持股 42.86%，贵州新致持股 57.14%
13	新致创新株式会社	二级	新致信息持股 100%
14	无锡晟奥软件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晟欧持股 100%
15	新致亿蓝德株式会社	三级	日本新致持股 100%
16	大连新致软件有限公司	三级	日本新致持股 100%
17	新致创新资本株式会社	三级	日本新致持股 100%
18	上海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	三级	日本新致持股 65%
19	大连新致亿蓝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日本亿蓝德持股 100%
20	无锡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	四级	上海华桑持股 100%

## 5、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 家分公司，分别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分公司。

## 6、发行人参股的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上海全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致软件出资 17.91%
共兴达信息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新致信息出资 33.33%
株式会社共達ネットワーク	日本新致出资 33.33%
成都新致万全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武汉新致出资 33.33%



北京创享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新致出资 30.00%
株式会社ニューデータ	日本新致出资 14.95%

**注：**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五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让共兴达信息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22%股权的议案》，新致信息拟将其持有的沈阳共兴达 22%的股权转让给金放，本次转让完成后，新致信息将持有沈阳共兴达 11.333%的股权。截至目前，上述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五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新致创新株式会社出让株式会社共達ネットワーク 22%股权的议案》，发行人同意子公司日本新致将其持有的日本共达的 22%的股权转让给金放，本次转让完成后，日本新致将持有日本共达 11.333%的股权。

####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千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玮持有 48.35% 股权，并任董事长
2	上海良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玮持有 80% 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上海博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郭玮之兄郭瑾持有 70% 的股份，并担任监事

**8、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除独立董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可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魏锋持股 80.8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釜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可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魏锋持股 31.32%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	上海数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魏锋配偶周馨持股 6%，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3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无锡可可空间孵化器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南通可可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盐城可可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无锡庆可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上海宇海数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南京可可星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董事魏锋担任总经理
11	常州可可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董事魏锋担任总经理
12	可可空间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65%
13	大连可可空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董事魏锋担任执行董事
14	南京可可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董事魏峰担任总经理
15	青岛可可空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60%，且董事魏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南通可可空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	上海金可众创空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上海融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金可众创空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董事魏锋担任执行董事
20	苏州可可灵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董事魏锋持股 40%
21	常州可可天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董事魏锋持股 20%
22	上海临港人工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30%，且董事魏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3	上海研可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人工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董事魏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上海缘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魏锋持有 29.38%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周馨持有 10.96% 的合伙份额
25	昂华（上海）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魏锋担任董事
26	钛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魏锋担任董事
27	深圳市天下房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魏锋担任董事
28	上海颐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魏锋配偶周馨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EASY ACCORD INVESTMENT SONSULTANTS PTE.CO	董事黄和导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
30	OWW Investments III Ltd	董事黄和导担任董事
31	TAMP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黄和导担任董事
32	瀚昕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吕羽担任董事
33	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吕羽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4	贵阳动视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吕羽担任董事
35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吕羽担任董事

36	上海协众投资有限公司	董秘隋卫东担任董事长
----	------------	------------

###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常春藤数字与传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昆山常春藤、青岛常春藤、常春藤三期、日照常春藤受同一法人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2	北京鼎印空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中件管理持股 40%
3	大连共兴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沈阳共兴达持股 90%
4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昆山常春藤、青岛常春藤、常春藤三期、日照常春藤受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 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新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注销
2	成都新致远日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注销
3	新致软件（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注销
4	成都新致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注销
5	新致晟欧株式会社	日本新致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据东京法务局出具的《闭锁事项全部证明书》，于 2019 年 4 月 5 日注销
6	大连软件园	原 5% 以上股东，于 2018 年 11 月退出
7	大连睿启邦	原 5% 以上股东，2019 年 10 月退出；原监事张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8 年 8 月离任
8	维思捷朗	与杭州捷冉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退出
9	杭州捷冉	与维思捷朗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退出
10	捷奕创投	与维思捷朗受同一法人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11	陈曼青	原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离任
12	高炜	原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离任
13	柳松	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9 年 10 月离任
14	王刚	原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离任
15	周钧明	原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离任
16	汪哲	原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离任
17	张莉	原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离任
18	庄晓鸣	原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离任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9	韩伟	原公司监事，2018年6月离任
20	富立新	原公司监事，2017年5月离任
21	上海可可思画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50%，董事魏锋担任董事长，于2018年10月9日注销
22	成都可可哈工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董事魏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18年12月10日注销
23	四川可可空间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董事魏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19年2月28日注销
24	上海冠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魏锋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魏锋曾担任董事
26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魏锋曾担任董事
27	上海米源饮料有限公司	董事魏锋曾担任董事
28	上海桐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原监事韩伟持股40%并担任监事
29	上海桐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桐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原董事高炜间接控制
30	上海芸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桐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原董事高炜间接控制
31	上海桐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芸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原董事高炜任执行董事
32	上海鸿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持股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
33	上海桐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桐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上海鸿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2.5%，原董事高炜担任董事长
34	上海桐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桐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上海鸿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2.5%，原董事高炜担任董事长
35	大连同佳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持股90%，于2019年2月25日注销
36	亿达集团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于2018年8月9日注销
37	大连志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17年9月6日注销
38	先飞教育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担任董事，于2016年6月27日注销
39	大连慧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17年9月6日注销
40	亿达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董事
41	大连软景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董事
42	成都亿达创智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
43	成都亿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44	亿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
45	亿达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
46	上海志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董事长
47	长沙亿达产业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董事长
48	武汉春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9	武汉软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1	武汉软件新城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2	亿达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
53	上海亿达亿园众创空间 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
54	大连软件园腾飞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董事
55	苏州亿达创智科技园管理有限公 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董事
56	深圳市深龙亿达科技园 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董事，原监事韩伟曾任董事
57	合肥亿达智慧科技城 发展有限公司	原监事韩伟任董事
58	亿达软件新城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韩伟任董事
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添赢投资有 限公司	原董事王刚担任经理
60	大连东软熙康亿达健康 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61	大连东软熙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 司	原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62	亿达控股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63	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64	杭州天香园林有限公司	原监事庄晓鸣担任董事
65	北京瑞金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原监事庄晓鸣担任董事
66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原监事庄晓鸣担任董事
67	福建兴证创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原监事庄晓鸣曾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68	上海陵培博石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原董事柳松担任董事
69	深圳博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柳松担任董事
70	耐通信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原董事柳松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

##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租赁房屋、提供信息化定制化解决方案、采购技术开发服务，购买办公用房、提供借款的情况，郭玮等关联方为公司借款、融资租赁提供了担保。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1月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玮控制或担任董事的上海良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千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中件管理三家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形，该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

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权证共 18 项。其中部分不动产权证因作为融资担保被抵押，本所律师认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经营场所主要系租赁他人房屋使用，部分出租方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权证、3 项专利、285 项软件著作权。

（四）发行人主要以出让、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郭玮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0,105,269.84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3,086,984.76 元，上述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垫款、股权转让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扣代缴款社保、应付费用、往来款及保证金及押金。上述其他应收、应付中无应收、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款项。

其中其他应收款中的股权转让款系子公司百果信息收购浙江飞易特软件有限公司收购款的预付款形成，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18）沪仲案字第 347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拟通过子公司百果信息收购浙江飞易特软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经前期尽职调查后与浙江飞易特软件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金强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股权收购的先决条件并支付预付款 300 万元，但上述收购先决条件最终未能达成，故公司拟终止相关收购行为。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最终裁定李金强应向公司返还预付款 300 万元及支付罚息，2019 年 4 月及 10 月，公司收回股权转让预付款共计 175 万元。

除上情形以及已披露的关联方往来款之外，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其他应



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如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 1、发行人子公司新致信息收购新致华桑 65%的股权。
- 2、发行人收购上海晟欧 100%的股权。
- 3、发行人子公司新致信息收购日本共达 33.333%的股权。
- 4、发行人子公司新致信息收购沈阳共兴达 33.333%的股权。
- 5、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新致收购成都万全 33.33%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后拟进行的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 1、 发行人收购新致信息少数股东股权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拟以现金对价收购子公司新致信息股东常春藤三期所持新致信息的 4.2% 股权；受让日照常春藤所持新致信息的 2.8% 股权；受让南京捷奕所持新致信息的 12% 股权；受让旺道有限公司所持新致信息的 4.2667% 股权。受让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新致信息 84.6667% 的股权。

### 2、 出售日本共达以及沈阳共兴达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让共兴达信息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22% 股权的议案》、《关于子新致创新株式会社出让株式会社共達ネットワーク 22% 股权的议案》，发行人同意子公司新致信息以及日本新致分别将其持有沈阳共兴达、日本

共达的 22% 的股权转让给金放，本次转让完成后，新致信息将持有沈阳共兴达 11.333% 的股权，日本新致将持有日本共达 11.333% 的股权。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朱炜中、王钢、赵耀荣为独立董事，其中朱炜中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基于高端的软件外包服务系统建设与示范应用	-	40.00	48.00	-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新致面向中小金融机构综合业务云服务平台	33.12	-	-	-
基于 CDR 的专科病例数据库平台研发与应用	1.70	85.83	-	-
2016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	15.00	30.00	30.00	-
2017 年度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风控预警监控平台）	96.25	-	-	-
贵州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管理委员会《新致云	20.57	41.15	10.29	-

数据产业项目》服务器购置补贴				
贵州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管理委员会《新致云数据产业项目》数据中心运营补贴	-	49.64	-	-
2014 年度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险核心业务系统项目）	-	-	75.00	-
2016 年度浦东新区“十二五”财政扶持资金--浦东新区地区总部开发扶持资金	-	-	363.50	-
2017 年度商务部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63.60	-
2017 年度商务部技术出口贴息资金	-	-	28.00	-
2017 年度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资金	-	-	178.57	-
2018 年下半年度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31.20	-	-	-
2018 年度浦东新区“十二五”财政扶持资金--浦东新区地区总部开发扶持资金	160.50	-	-	-
2017 年下半年度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	23.75	-	-
2017 年度浦东新区“十二五”财政扶持资金--浦东新区地区总部开发扶持资金	-	267.80	-	-
商务部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上海市新兴服务出口资金	-	316.62	-	-
2018 年度上海市新兴服务出口资金		40.80		
2018 年度上海市商务委技术出口贴息资金		20.00		
2018 年度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资金	-	216.35	-	-
2018 年度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	-	48.06	-	-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重庆市渝北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奖励	70.00	-	-	-
张江专项发展资金陆家嘴创新融资租赁补贴	-	46.00	-	-
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资金支持	-	30.00	-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新致金融云战略项目》落户奖励款	-	300.00	-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融资项目奖励款	-	-	15.00	-
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资金	-	6.00	24.00	-

贵州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管理委员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落户奖励	-	-	500.00	-
基于高端的软件外包服务系统建设与示范应用	-	-	-	48.00
2012年度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移动在线保单服务系统）	-	-	-	14.00
2014年度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致产险核心业务系统	-	-	-	109.50
2016年浦东新区“十二五”财政扶持资金--浦东新区地区总部开发扶持资金	-	-	-	532.40
2015年度浦东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并购重组奖励资金	-	-	-	100.00
2015年度浦东新区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核心团队奖励资金	-	-	-	100.00
2016年度商务部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230.00
2016上海市服务贸易专项资金	-	-	-	217.55
2015年度商务部技术出口贴息资金	-	-	-	35.00
2016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浦东新区科委配套资金	-	-	-	15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	-	18.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

求。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华桑于2017年6月28日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7]1087号），被罚款1万元整。上述处罚作出后，上海华桑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积极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单位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消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第四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考虑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行为性质、情节及其危害后果等因素，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基本处罚阶次。处罚裁

量幅度按照《上海市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执行。

根据《上海市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0条第1款第3项规定：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其单位违法行为较轻处罚阶次为：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上海华桑被处罚1万元，属于较轻的处罚阶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华桑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导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昆山常春藤	SD1667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常春藤	SD1668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常春藤三期	SD1696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日照常春藤	SD1742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东数创投	S27013	上海东熙数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仰岳	SD1072	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仰岳晋汇	S67123	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青望	SW5423	上海青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灏双	SX6478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通互联	SW6451	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新疆东鹏	SN0353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州仰岳	SJB770	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贵州文旅	SX1214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鯤二号	SEB200	上海高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魏栋梁

经办律师: 

王思雨

2019年12月20日